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 ☐ 是 ☒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 其他

董事黄啸南、俞静丽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会前未收到相关资料，未能充分了解，不能做出表决。投反对意见。

董事黄啸南、俞静丽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存有异议，无法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性。投反对意见。

董事黄啸南、俞静丽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法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性，不同意。投反对意见。

董事黄啸南、俞静丽对《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无法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性，不同意。投反对意见。

董事戴妮对公司 2020 年经营状况不满意，对《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投反对意见。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投资者、主办券商进行沟通，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陈伟清

联系电话：025-56610908

电子邮箱：njjmcl@126.com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